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新会区大泽镇莲塘西贤新村八巷 6-1 号精油加工场经营者: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五项,由于你现场逃脱,且在本局通过新会区人民政府信息网站公告《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处理公告》后未曾出现,本局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或者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如下: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处字〔2020〕617 号

当事人:新会区大泽镇莲塘西贤新村八巷 6-1 号精油加工场经营者

本局依据职权检查发现当事人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并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0 年 7 月 8 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海基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举报依据职权对位于新会区大泽镇莲塘西贤新村八巷 6-1 号的精油加工场进行检查,当事人现场逃脱。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有标示“维一”标识的植物精油成品 267 盒、半成品 243 瓶,另有植物

精油原料罐 3 个、精油玻璃瓶 420 个、配件盖子 500 个、贴纸 19 张。经“维一”商标权利人海基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委托人广州广睿知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现场鉴定，上述植物精油成品、半成品为侵犯“维一”商标专用权产品，货值 24030 元。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于 2020 年 7 月 8 日被本局查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1 份；2、《询问笔录》1 份；3、《证据复制（提取）单》17 份；4、鉴定报告、价格证明各 1 份等。

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事实、涉案物品货值等情况。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新市监听告字〔2020〕250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已构成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商标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二）没收侵权植物精油成品 267 盒、半成品 243 瓶，及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的植物精油原料罐 3 个、精油玻璃瓶 420 个、配件盖子 500 个、贴纸 19 张。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或者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0 月 26 日